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收費辦法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一、除專利商標申請案及其他議定計費方式之專案依定額計費或專案計費方式收費外，本所提供之服務依各法律同仁年資之深淺，按以下費率表收費。但簽有常年法律顧問合約書者，不在此限。

收　費　級　距	每　小　時　費　率
一~四年資歷之律師	新台幣陸仟伍佰元至玖仟元
五~八年資歷之資深律師	新台幣玖仟伍佰元至壹萬零伍佰元
八年以上資深律師及顧問	新台幣壹萬貳仟元至壹萬參仟伍佰元
合夥人及資深顧問	新台幣壹萬伍仟元至壹萬捌仟元

本所最低收費單位為 0.25 小時，提供服務未滿 0.25 小時者，以 0.25 小時計算。

二、專利商標案件收費標準可隨時提供客戶。

三、專案費用另議。

四、客戶代墊款及因加班或使用本所設備發生之費用，應於本所請款時支付。

五、費用及客戶代墊款應在收到本所帳單後十五天內以匯款或現金支票給付。